

2025 年府谷县清水镇林草整改异地恢复 植被项目合同

甲方(全称)：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

乙方(全称)：陕西景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合同签订原则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等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 2025 年府谷县清水镇林草整改异地恢复植被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5 年府谷县清水镇林草整改异地恢复植被项目

工程地点：清水镇枣林峁村、清水村

工程范围：该工程主要包括：栽植亩数 181.5 亩，大扁杏 6246 株，地径 5cm，养护期限 3 年，具体内容见工程预算。

二、合同价款：

合同价：大写：玖拾捌万伍仟元整，小写：(¥985000.00)。

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，第一年支付合同价的 40%，第二年支付合同价 30%，第三年支付 30%，工程最终价格以决算价格或者审计结果为准。



二、合同工期：

自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共 30 天。

三、双方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按照约定日期为乙方提供苗木种植路段、地块等，协同甲方做好监督工作。

2、因该项目是苗木种植工程，时效性强，乙方应派有能力的技术人员负责现场管理，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规范施工，确保苗木的灌溉及成活率，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现场指导。

3、乙方在工程施工中，因天气影响，甲乙双方可协商按照天气实际变化情况延期栽植。

4、乙方在施工人员及苗木进场前，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以及用水等事宜，确保工程正常施工。

5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及时开工，严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、弄虚作假，不按要求栽植，故意降低质量标准，一经发现严肃处理，并追究责任。

四、施工安全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



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施工和合同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(签章)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]

乙方：(签章)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]



2015年5月13日

